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博誠老師解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甲在 113 年 2 月將某上市公司每股面值 10 元之股票 1 萬股贈與兒子，贈與日開盤價每股 540 元，收盤價每股 550 元；113 年 5 月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市價 900 萬元，公告現值 750 萬元；10 月女兒出嫁時，贈與女兒現金 200 萬元，並將自己名下位於新北市的房地產贈與給女兒作為嫁妝，該房地產的市價 3,8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900 萬元，公告地價 65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800 萬元，若土地增值稅 80 萬元及契稅 48 萬元皆由女兒支付。試問 113 年 2 月、5 月及 10 月三次贈與，每次應納贈與稅額各為多少？(15 分)

(二)我國贈與稅的申報期限為何？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分期繳納，其適用條件及分期規定為何？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說明之。(10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多次贈與之題型，可將贈與稅之各種情境容入題目，本題內容不難，惟許多小細節須注意；另分期繳納一向是常出現的考題，適用條件及適用內容均易掌握，應詳加論述，才能完整呈現。

3. 《命中特區》113 年 7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11 章/P11-45~P11-46、P11-48、P11-51

【擬答】

(一) 113 年度各次贈與應繳納贈與稅：

1. 113 年 2 月第一次贈與：

(1) 贈與兒子 1 萬股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550 元

(2) 贈與總額=550 元×1 萬股=550 萬 > 免稅額 244 萬，應於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3) 應納稅額=(550 萬-免稅額 244 萬)×10%=30.6 萬

2. 113 年 5 月第二次贈與：

(1) 贈與農業用地與姪子，姪子非民法規定之繼承人，應按土地公告現值估價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2) 當年度累計贈與總額=550 萬+750 萬=1,300 萬

(3) 應納稅額=(1,300 萬-免稅額 244 萬)×10%-累計至前次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 30.6 萬=75 萬

3. 113 年 10 月第三次贈與：

(1) 贈與現金 200 萬及新北市房屋給女兒當嫁妝，其中 100 萬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另房地產應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即以房屋評定現值 800 萬及土地公告現值 900 萬計算

(2) 當年度累計贈與總額=550 萬+750 萬+(200 萬-100 萬)+800 萬+900 萬=3,100 萬

(3) 應納稅額=(3,100 萬-免稅額 244 萬-80 萬-48 萬)×15%-累進差額 125 萬-累計至前次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 105.6 萬=178.6 萬

(二) 贈與稅申報期限：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同法第 26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 3 條規定限期屆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三)申請分期繳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

1. 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2.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若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納稅義務人為何？又若所銷售勞務為非電子勞務者，納稅義務人為何？(6 分)

(二)營業人擬暫停營業，應如何辦理？(6 分)

(三)甲公司 113 年 7、8 月外銷電腦產品銷售額 3,000,000 元，內銷電腦產品銷售額 6,300,000 元(含稅)，另將自行生產之電腦(定價 472,500 元，成本 300,000 元)贈與經合法立案之公益、慈善團體。甲公司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進貨成本 6,600,000 元(不含稅)，辦理員工伙食之主副食品 300,000 元，稅額 15,000 元；另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0 元(不含稅)，均有取得合法憑證，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得扣抵進項稅額、本期應繳(應退)稅額。(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13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為營業稅傳統考法，跨境電商之納稅義務人，觀念易懂，分數易掌握；另溢付稅額仍重要考點，除須熟記得退稅項目外，尚須透過計算題加強應退稅額之觀念，即可輕鬆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113 年 7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12 章/P12-11~P12-14

【擬答】

(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跨境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勞務給境內自然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如下：

	銷售非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自然人	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自然人
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法第 2 條及第 36 條規定，應由買受人(即境內自然人)為納稅義務人。	依據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該跨境電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繳納期間	依據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	依據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該跨境電商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 10 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

	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繳納，即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	--

(二)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三)

$$\text{銷項稅額} = (6,300,000 + 472,500) \div (1.05) \times 5\% = 322,500$$

贈與公益團體為無償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text{進項稅額} = (6,600,000 + 1,000,000) \times 5\% = 380,000$$

伙食主副食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text{溢付稅額} = 322,500 - 380,000 = (57,500)$$

$$\text{得退稅限額} = (3,000,000 + 1,000,000) \times 5\% = 200,000$$

$$\text{應退稅額} = 57,500$$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之規定？
- (A)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B)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未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個人隱私之資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公開
 - (C) 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訂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D) 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 (C)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課稅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公司解散，將庫存貨物分配給股東，視為銷售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 (B)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簽證服務收取之公費收入，非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不用繳納營業稅
 - (C) 乙公司名下一艘遠洋漁船，今年 1 月出海至北太平洋海域進行捕撈作業。8 月份停靠紐西蘭當地港口時，將其所捕獲之漁獲於當地拍賣，拍賣收入應課徵我國營業稅
 - (D) 外國 A 公司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給某國立大學研究使用之教材，外國 A 公司和某國立大學，都不須繳納營業稅

- (C) 3.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暫緩繳納，不另加計利息
 - (B) 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 5 年期繳納，經核准者，不另加計利息
 - (C) 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之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如期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 3 年
 - (D) 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A) 4.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認列，何者錯誤？
- (A) 公司股東代收公司貨款，未依規定繳回貨款而私自挪用，公司亦未向股東追討，經稽徵機關查核時，應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設算利息收入
 - (B) 公司違反稅法規定，被課徵的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不能申報列為費用或損失
 - (C) 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 (D) 公司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科目
- (A) 5.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減除之認定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②股利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③出售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④公司繳納進口關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⑤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超過 3,000 元的部分，得列為員工薪資
- (A)①②⑤ (B)①③④ (C)②④⑤ (D)①②③
- (D) 6.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有關暫繳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自行向行庫繳納暫繳稅款，免辦暫繳申報
 - (B) 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如期申報暫繳，得選擇採用試算暫繳
 - (C) 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暫繳，按核定暫繳稅額另徵 10%滯報金
 - (D) 公司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上年度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C) 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B) 某乙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太太房屋一棟，但太太比某乙先行離世，此筆贈與應併入某乙遺產課稅
 - (C) 死亡前以遺囑成立之信託，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應課徵遺產稅
 - (D) 死亡時遺有已屆民法規定消滅時效之債權，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 (A) 8.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不包括農業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免稅土地 ②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③企業興建勞工宿舍，自宿舍興建完成之日起，按 2%計徵 ④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⑤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時，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
- (A)①②④ (B)①③⑤ (C)②③④ (D)③④⑤
- (C) 9. 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房屋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②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四分之一 ③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應於 113 年 5 月份徵收 ④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A)①②③ (B)②④ (C)①④ (D)①③④
- (C) 10. 陳先生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自用住宅，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50 萬元，課徵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嗣於 113 年 2 月購買自住房地，3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40 萬元，請問陳先生可申請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金額為何？
- (A) 0 元 (B) 10 萬元 (C) 20 萬元 (D) 30 萬元
- (C) 11. 甲君 112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給乙君，並收取押金 200,000 元，租期 2 年。此外，甲君每月 1 日收取房租 100,000 元。假設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2%、租金費用率為 43%。請問甲君 112 年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為多少元？
- (A) 520,000 元 (B) 684,200 元 (C) 686,280 元 (D) 798,000 元
- (B) 12. 112 年甲君之綜合所得淨額為 150 萬元（不含股利所得）、股利所得為 50 萬元。若其選擇將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則其應補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假設其適用之稅率級距為 20%、累進差額為 14 萬元）？
- (A) 18 萬元 (B) 21.75 萬元 (C) 26 萬元 (D) 30 萬元
- (D) 13. 甲君申報 113 年之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甲君之未成年女兒在美國就學，於美國租屋之支出可申報扣除
(B)甲君將叔叔申報為其受扶養親屬，則叔叔於境內租屋之租金支出可申報扣除
(C)甲君應比較其房貸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取高者申報較為有利
(D)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依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得扣除
- (C) 14. 甲君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 萬元，當年度捐贈如下：擬參選人 K 君 15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50 萬元、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給某大學）600 萬元。請問其可申報之捐贈扣除額為多少元？
- (A) 710 萬 (B) 715 萬 (C) 760 萬 (D) 865 萬
- (B) 15. 納稅人在計算應繳或應退稅額時，下列何者可以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A)公債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
(B)股利所得之可抵減稅額（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
(C)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D)政府舉辦獎券中獎所得之扣繳稅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 (D) 16. 符合條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 2%之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問下列項目何者為適用條件之一？
- (A)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 公畝
 - (B)不可出租予他人，但若自行設立商號則可適用
 - (C)土地所有權人若有多筆土地，則只有本人設籍之土地可適用
 - (D)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B) 17. 營利事業申報費用或損失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無法認列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
 - (B)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在已付薪資之 15%的限度內認列為費用
 - (C)可提列備抵呆帳之範圍僅包括應收帳款，故應收票據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 (D)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不得認列為費用
- (D) 18. 李小姐 113 年度有下列所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①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所得 60 萬元 ②取得以父親為要保人於 93 年投保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 4,000 萬元 ③出售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得 90 萬元 ④出售國外房屋一棟，經換算獲利為新臺幣 70 萬元 ⑤取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之年金保險給付 20 萬元⑥買賣國內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利 50 萬元
- (A)①②③⑥
 - (B)②③④⑤
 - (C)①②⑤
 - (D)①③⑥
- (A) 19. 甲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計算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所得稅時，下列何者不得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 (A)次一年度之虧損
 - (B)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C)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D)依法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D) 20. 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無須計入？
- (A)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 (B)期貨交易所得
 - (C)適用企業併購法之免稅所得
 - (D)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已扣繳所得
- (C) 21. 總機構於境外之 A 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已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其於我國無分支機構，由境內之營業代理人 B 公司處理相關業務。112 年 A 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給境內 C 公司，並取得出租收入，則 A 公司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A)由 A 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結算申報
 - (B)由 A 公司委託 B 公司辦理結算申報
 - (C)由 B 公司以扣繳方式完稅
 - (D)由 C 公司以扣繳方式完稅
- (B) 22. 甲小姐 113 年贈與現金 600 萬元給長子及兩名女兒；同年又用現金 4,000 萬元購買房地產（房屋評定價格及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 2,000 萬元），並將其贈與長子。請問其應納贈與稅為多少元？（提示：113 年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244 萬元；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以下稅率為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之稅率為 15%。）
- (A) 528.4 萬元
 - (B) 235.6 萬元
 - (C) 205.2 萬元
 - (D) 186.8 萬元
- (A) 23. 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
 - (B)因贈與而取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 (C)因繼承而取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 (D)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 (D) 24. 總機構在境內之甲公司 112 年 1 月出售其 110 年 1 月購入之房地產 (甲公司非起造人)，有關該房地產之交易損益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若有交易損失，則應以該交易損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其課稅所得額
(B)若有交易損失，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於十年內扣除該交易損失
(C)甲公司出售房地產之所得，應適用 20%之稅率
(D)該交易之課稅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依規定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B) 25. 甲小姐 112 年 2 月出售其 110 年 1 月取得之房地產，則計算其房地產交易所得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取得方式為購買，則應以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為取得成本
(B)在計算持有期間時，若取得方式為繼承，則得將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C)應將該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在 113 年 5 月結算申報
(D)若無特殊情況，其適用稅率為 45%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6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一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函授
年度正規班

安心專注

便利自主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輔導至該年度考試前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第二年